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314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40304××），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4月19日晚，四名交警强行进入申请人居住的封闭式管理小区的地库，在申请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将申请人摩托车拖走至安托山扣车场。被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封闭式小区内交警无执法权。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请求：取消错判，道歉，赔偿拖车费、误工费，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

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福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8时45分许，在福田区深南大道驾驶桂J××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摩托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指挥中心视频巡逻时发现，于是指令其民警将涉案车辆查获，被申请人民警于2024年4月19日查获该车。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福田区内的道路，除107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禁止摩托车行驶。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上有违法图片、其他卡口图片作为证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被查获，民警当场指出申请人在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规定，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后，认为不成立遂不予采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之

规定，制作 440304 × ×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决定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送达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告知申请人 15 日内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以上有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法视频作为证据。

四、被申请人未侵犯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并未侵犯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24 年 4 月 18 日 8 时 45 分许，申请人驾驶桂 J × ×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福田区深南大道路段实施了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指挥中心视频巡逻发现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民警前往 × × 公寓现场调查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告知申请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40304 × ×），认定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8 时 45 分许驾驶桂 J × ×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深南大道路段实施的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采取扣留桂J××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另告知申请人需于15日内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形成《询问笔录》，另告知申请人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形成《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2024年4月18日8时45分许驾驶桂J××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深南大道路段实施的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案号为深府行复〔2024〕3332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

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第一条规定：“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内的道路，除107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禁止摩托车行驶。”第五条规定：

“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2024年4月18日8时45分许驾驶桂J××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深南大道路段通行的行为，构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被申请人作出的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执法程序违法等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属于经济特区法规，在

深圳经济特区内具有优先适用效力，故被申请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有据。第二，被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均身穿警用制服，制服上的警号清晰明确，在场人员能够正确判断执法人员的身份。同时，被申请人已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后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故被申请人的执法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40304××）作出的行政行为。

二、驳回申请人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赔偿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